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陕西省中医医院莲湖区图书馆楼 1-3 层
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承 包 人：陕西盛航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陕西省中医医院莲湖区图书馆楼 1-3 层
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承 包 人：陕西盛航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中医医院莲湖区图书馆楼 1-3 层 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莲湖区图书馆楼 1-3 层 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1.2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3 项目编号：SNCG-FM-2024171

1.4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1.5 施工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1.6 工期总日历天数：65日历天。

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7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8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

2.1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1569000.00 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完成确定最终工程价款后，付款至审定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后支付剩余 3% 质保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发包人需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按照陕西省执行的最新工程量和计价规则据实结算。

四、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



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

(一) 采购文件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时, 单项按照 $\pm 5\%$ 比例划分, $\pm 5\%$ 之内总价不变, 超出 $\pm 5\%$ 部分的工程量按照陕西省执行的最新工程量和计价规则据实结算。

(二) 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4、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施工工艺及说明设计变更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质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负责对所有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保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竣工后, 发包人有权委托国家权威室内环境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竣工后, 需要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审验的事项, 须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验收条件具备后, 承包人应在 10日内提出书面验收请求。



发包人自接到验收请求 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经双方协商，工程完工，通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四方验收及有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凭证。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二）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 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 人。如发现有违法或者违约分包和转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 须符合 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其品牌、规格参数及配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图纸及清单 的要求。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 业特殊 使用要求。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须经现场 发包人代表（姓名：杨淋 电话：13484811151 ）检查验收签字，确认材料的 产地、规格、数量。报验 合格后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 本项目工程。检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 2 日内更换 为合格产品。承包人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其采购材料、设备所涉及的任何专 利物品、程序 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等。承包人须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如果 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承包人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发包人已承担上述责任和费用，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

（五）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应由承包人按双方确认的材料提供产品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封样保存。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获取的有关发包人办公楼结构、要害位置信息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任何时候都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如承包人违规向第三人透露，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七）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后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确认。

（八）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配备不少于 1 名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在承包人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

（九）承包人应按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及相应证件。

（十）承包人有权根据招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十一）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向发包人请求支



付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十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导致承包人增加成本或延长工期，承包人有权提出变更请求或索赔要求，并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

（十三）承包人有权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技术方案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使用或披露。

（十四）承包人应负责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管理 工作，确保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十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如进度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竣工资料等，并进行备案。

（十六）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施工期间发包人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承包人。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或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火灾、伤亡等事故或档案等重要文件丢失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 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发包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承包人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人完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与该等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四)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将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出现以下多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超出部分,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返工或补救等措施或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 视为转包;

2、不按发包人确定方案施工的;

3、主材选用不符合项目材料清单中所列明产品、型号及品牌的;

4、因施工工艺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不合格等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5、施工过程中,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承包人丧失有关资质、资格。

6、施工过程中, 项目经理应驻场跟班作业, 现场在岗时间不少于 26 天/月, 因各种原因离开施工现场的, 需向发包人提前报备, 未履行报备手续离场, 发包人有权给予处罚。

(五)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超出部分。

(六)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 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首次验收不合格返工的, 在返工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内, 承包人还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七)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采用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单位原因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



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造成发包人及发包人工作人员公私财物损坏，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发生上述情况及其他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全部损失，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十、争议解决

(一)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等。经双方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



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发包人：陕西省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西伟

承包人：陕西盛航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甜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
号恒天财智大厦 1 号楼 20 层 12005 号房

邮政编码：_____ 710082

联系人：_____ 田甜

电 话：_____ 029-84492937

传 真：_____ 029-84492937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
街支行

账 号：_____ 781011580000086300

